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308)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旅貨運與華貿管理層達成一項協議，據此，中旅貨運將以人民幣14,295,387.69元（約等於13,486,214.8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上海華建所有註冊資本之全部權益。

華貿管理層為華貿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各項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少於2.5%，因此出售事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規定，僅須遵照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出售事項之詳情須據此在本公佈中披露，並將載入本公司下年度刊發之年報內。

出售協議之詳情

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各訂約方：

- (1) 中旅貨運透過其代理人，作為賣方；及
- (2) 華貿管理層，作為買方。

所出售資產

上海華建全部註冊資本將根據出售協議售出。有關上海華建之詳情，請參閱下文「上海華建之資料」一段。華貿管理層將按以下比例獲取上海華建全部註冊資本：

姓名	所佔代價	將佔上海華建之百分比
汪家璈	人民幣2,859,077.54元 (約等於2,697,242.96港元)	20%
顧平普	人民幣2,382,540.79元 (約等於2,247,679.99港元)	16.6665%
周敘清	人民幣1,977,480.98元 (約等於1,865,548.09港元)	13.833%
蔡顯忠	人民幣1,977,480.98元 (約等於1,865,548.09港元)	13.833%
劉宏	人民幣1,977,695.41元 (約等於1,865,750.39港元)	13.8345%
董偉中	人民幣1,215,107.95元 (約等於1,146,328.26港元)	8.5%
祝兆榮	人民幣953,002.02元 (約等於899,058.51港元)	6.6665%
馬傳有	人民幣953,002.02元 (約等於899,058.51港元)	6.6665%
總計：	人民幣14,295,387.69元 (約等於13,486,214.80港元)	100%

根據出售協議，上海華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之期間內之全部盈利將撥歸華貿管理層所有。

完成

於出售協議簽訂後，各訂約方將就出售協議所涉及之轉讓事宜，向有關之國家工商管理局申領批文。待獲授相關批文後，出售事項將被視為完成。倘若未能於出售協議簽訂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取得批文，則代價將不計利息退還予華貿管理層，而出售事項亦告失效。

其他安排

作為出售協議之代價，華貿管理層已同意放棄收取於二零零四年華貿應付予彼等之花紅人民幣14,700,000元。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4,295,387.69元（約等於13,486,214.80港元），已由華貿管理層各人根據彼等各自於上海華建之擬定股權百分比以現金支付。有關代價之20%已於出售協議簽訂後支付作為按金，餘下之代價則由出售協議簽訂當日起計七天內支付。

上述代價由各訂約方基於公平原則磋商後，按照華貿為數人民幣70,000,000元（約等於66,000,000港元）之議定估值而達致。上海華建擁有華貿其中20%權益，其投資之賬面值為13,486,214.80港元。上述之華貿為數人民幣70,000,000元（約等於66,000,000港元）之議定估值，乃由出售事項各訂約方按照一位獨立第三者少數股東（其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最近擬以人民幣2,800,000元（約等於2,600,000港元）出售其於華貿之4%權益一事而議定。

由於代價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所記錄之上海華建投資賬面值為數13,486,214.80港元，因此預期出售事項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損益。因出售事項而收取之代價收益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海華建之資料

上海華建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元（約等於10,400,000港元），乃從事策略投資業務，並為中國國民提供旅遊接載服務。作為其主要資產，上海華建擁有華貿之20%股權，而華貿則在國內經營貨運業務。本集團將本公司於上海華建的權益視作一項投資乃因本公司持有華貿20%股權的意向是為一項投資。因此，上述在華貿的20%股權自二零零三年收購以來一直未合併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只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得到反映。除上述透過上海華建持有的20%權益外，本公司現還持有華貿76%權益，而該等權益自一九九七年收購以來，一直合併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上。此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仍將繼續持有該等76%權益。因此，華貿在此出售事項完成後，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華建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為人民幣28,800,000元（約等於27,1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海華建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約等於30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元（約等於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海華建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元（約等於2,400,000港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約等於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海華建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分別為人民幣5,400,000元（約等於5,100,000港元）及人民幣4,600,000元（約等於4,3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董事局認為，出售事項可通過管理層參股華貿的方式激發其管理才智，而使本集團可進一步利用國內貨運業務之潛在增長優勢。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業務涵蓋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主題公園業務、運輸業務、酒店業務、高爾夫球會業務及基建投資。

華貿管理層為華貿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各項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少於2.5%，因此出售事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規定，僅須遵照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出售事項之詳情須在本公佈中披露，並將載入本公司下年度刊發之年報內。

釋義

詞彙	涵義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主要股東」	各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旅貨運」	指 香港中旅貨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貿」	指 華貿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華貿管理層」	指 汪家璈、顧平普、周敘清、蔡顯忠、劉宏、董偉中、祝兆榮及馬傳有，彼等為華貿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為出售協議項下上海華建註冊資本所有權益之買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上海華建全部註冊資本之所有權益
「出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之出售協議，詳情載於上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或 「各訂約方」	指	出售協議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華建」	指	上海市華建進出口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本公佈所用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僅供參考用途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總經理
沈主英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車書劍先生、張學武先生、沈主英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陳守杰先生、鄭洪慶先生、張逢春先生、吳志文先生及劉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謀遵博士(葉維義先生為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及史習陶先生